

#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教師授課要點

九十八年三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三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，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（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）。  
為兼顧服務與研究本系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核減：
  - 1、擔任本系學生導師、本校院系各級委員，每一職務每學年得減授 1 鐘點，每學年至多 2 鐘點。
  - 2、參與國科會、教育部或其他校外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，每學年得減授 1 鐘點，每學年至多 2 鐘點。（每一計畫逐年計算）
  - 3、發表 SCI、SSCI、A&HCI 等之期刊論文，扣除學生作者外，排名第一作者或為通訊作者，每篇每學年得減授 1 鐘點，每學年至多 5 鐘點。（以 2 年內發表為限，每篇不得重複申請）
  - 4、指導研究生人數，每位研究生每學年得減授 0.5 鐘點，每學年至多 3 鐘點。

本系教師依上述減授之鐘點，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。
- 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